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

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9〕26号）》《浙江省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持续打好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降低交通领域碳排放，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政补助、严格监管、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加快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与更新。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到2026年底丽水市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二、主要措施

（一）制定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按照“早淘汰多补贴原则”，制定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奖励补贴办法，分类实施。对本方案实施之日前登记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予以补贴。综合考虑车龄、车型等因素，对距强制报废年限满1年至4年以上淘汰的中重型货车每辆给予1~4.5万元补助；对购置新能源货车的每辆给予3.5~9.5万元补助。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也可研究出台县级工作方案。

1. 明确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分配

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助资金来自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82.16万元（占比90%），资金按照该“丽水各县（市、区）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分配到各地，各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原则”，补完为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地方配套资金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中“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总体按9:1比例共担”的规定，地方配套10%资金。（详见附件2）

（三）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管控

严格执行《丽水市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强化对“闯限”柴油货车的执法力度。

（四）强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排气达标监管

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技术手段，精准锁定高污染车辆。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排气路检路查，加强车辆排气年检监管，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闭环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丽水海关共同研究出台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助办法，协同推进淘汰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助办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工作，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是否为非营运车辆；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闭环监管，严厉打击人为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三）公安部门：负责认定车辆是否属于中重型货车，排查是否存在组装或盗抢等其它违法行为；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强化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闯禁的执法力度。

（四）财政部门：按照各县（市、区）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分配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地方配套资金；做好资金发放的审核、监督管理。

（五）商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办理相关手续。

（六）海关部门：对出口车辆信息进行审核，出具《出口证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注重协调配合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审核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丰富宣传方式，营造社会各界积极拥护、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及时关注社会动态和网络舆情，及时解疑释惑，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办法

2.中央资金分配表

3.申领材料清单

4.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5.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实施时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一、补贴范围

注册登记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登记所有人是个

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

## （一）拆解淘汰补助

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报废拆解或出口的可领取淘汰补贴。（2017年6月30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货车，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燃气货车）

## （二）购买新能源货车补助

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不予补贴

1.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的，或距离强制报废年限不足1年的；

2.微轻型货车、场内使用的无牌照车辆、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等；

3.自2025年10月1日（含）后转入丽水市的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4.已通过其他相关政策领取淘汰补贴的；

5.“两新”政策范围内的，即营运中重型货车，邮政快递车、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等专项作业车辆；

6.非法车辆、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车辆；

7.仅使用地和所有权发生变更的；

8.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或灭失的；

9.跨县（市、区）进行报废拆解的；

10.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11.仅购置新能源车辆的。

# 二、补助标准

## （一）提前报废淘汰（或转出国外）补助标准

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按车辆类型和提前报废年限，给予1万-4.5万元/辆的补贴”，制定补助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总补助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满1年不足2年 | 1.0 |
| 满2年不足4年 | 1.8 |
| 满4年以上 | 2.5 |
| 重型 | 满1年不足2年 | 1.2 |
| 满2年不足4年 | 3.5 |
| 满4年以上 | 4.5 |

## 

## （二）购置新能源货车补助标准

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在提前报废补贴的基础上，新购新能源货车可获得3.5万元至9.5万元/辆的更新补贴”，制定补助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总补助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 3.5 |
| 重型 | 2轴 | 7.0 |
| 3轴 | 8.5 |
| 4轴及以上 | 9.5 |

提前报废时间（天）=车辆行驶证上的强制报废期止-车辆实际报废日期。提前报废时间≤365天的，不予补贴。

# 三、申领流程

**车主初步确认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车主向车辆所属地生态环境局确认排放阶段，向交通运输局确认营运性质。

**车辆报废（商务）。**车主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填写《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到商务部门确认淘汰车辆相关信息。

**出口证明（海关）。**丽水海关出具《车辆出口证明》。车主填写《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辆注销（公安）。**车主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车辆出口证明》到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营运性质确认（交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车辆营运性质进行确认。

**排放阶段审核（环保）。**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排放阶段。

**新能源购置审核（环保）。**对新购置的中重型新能源货车材料进行审核。

**资金发放（环保）。**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拔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 四、监督管理

（一）车主对提交的申请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自车主提交资金申请表后，一般在45天内予以办结，最长不超过60天。因车主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三）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奖励的，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

（四）牵头部门应设置专人负责资金申请表的流转，以提升办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五、其他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丽水海关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 | **中央资金（万元）** | **地方配套（万元）** |
| 缙云县 | 11.22 | 1.25 |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5.18 | 0.58 |
| 开发区 | 25.04 | 2.78 |
| 莲都区 | 61.30 | 6.81 |
| 龙泉市 | 10.36 | 1.15 |
| 青田县 | 41.44 | 4.60 |
| 庆元县 | 3.45 | 0.38 |
| 松阳县 | 6.04 | 0.67 |
| 遂昌县 | 6.04 | 0.67 |
| 云和县 | 12.09 | 1.34 |
| 合计 | 182.16 | 20.24 |

# 附件3

# 申领材料清单

（1）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注册登记证明（绿本）；

（3）车主有效身份证件，应与公安注册登记人信息一致，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申领人签署的申请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机动车报废拆解证明；

（5）机动车注销证明；

（6）出口车辆需海关部门提供出口证明；

（7）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中车辆所有人信息应与报废车辆一致）。

附件4

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章) | |  | | | |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全权代理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银行名称(车主的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车主的开户银行) |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淘汰车辆 | 号牌号码 | 营运性质 | 排放阶段 | 车辆类型 | | | 提前报废时间 |
|  | 营 运 □  非营运 □ | 国三 □  国四 □ | 中型货车 □  重型货车 □ | | | 满1年不足2年□  满2年不足4年□  满4年以上 □ |
| 购置车辆  （新能源） | 号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轴数 | | | | |
|  | 中型货车 □  重型货车 □ | 2轴□ 3轴□ 4轴以上□ 中型不区分轴数□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淘汰补助 | | 购置补助 | | | | 合计 |
|  | |  |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出口车辆  海关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资金发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兹授权（受托人）依照《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代为办理车架号为 的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受托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